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內按兌換價(即0.2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2%。

待發行後，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Wong Kwong Chau
本金總額	:	15,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5,000,000港元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利息。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15個月最後一日，或倘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兌換權利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候(但如下文「贖回」一節所提述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前)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面值合計3,000,00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及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2%。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25港元。兌換價可就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股份而作出調整。

初步兌換價0.2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44港元溢價約2.5%；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68港元溢價約1.3%；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574港元折讓約2.9%。

- 贖回 : (i) 除非事先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ii)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有權透過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悉數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金額，且毋須經票據持有人同意。
- 兌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禁售期 : 不適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於到期日之前轉讓。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票據須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i)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約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 (a) 終止；或
- (b) 持續暫停十四(14)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票據條件(「**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就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及利息及根據條件發行兌換股份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票據持有人(該等人士單獨或共同最少持有可換股票據當時未支付本金額之75%)發出通知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十四(14)個營業日；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非無法支付該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並於到期日起計五 (5) 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則作別論；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本公司作出之遺漏致令本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票據不可作為法庭證據而獲接納；或
- (v) (a)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現有或日後債務因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變為 (或變為可能被宣佈) 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 (b)任何該債務於到期時或 (視情況而定) 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 (c)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2,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vi)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 (無論以判決之前或之後查封、扣押、執行、沒收之方式或以其他法律程序持有) 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並無於十五 (15) 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支付、撤銷或補救；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根據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惟該等附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該等人士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可換股票據當時未支付本金額之75%) 批准之重組進行時清盤則除外；或
- (ix)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資產。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增設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387,629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任何股份。因此，增設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信納或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批准及同意(倘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會各自合理竭其所能促成達致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9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其後將會即時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認購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於認購協議所承擔責任或義務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預期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議定其他日期)方告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且認購人將會就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作出付款。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假設(a)認購人將不會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予任何其他人士；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兌換權利(惟不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僅發行 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潤生先生(附註1)	200,000	0.06%	200,000	0.05%
Chiu Wai Shing先生	35,544,000	11.21%	35,544,000	9.43%
認購人	1,500,000	0.47%	61,500,000	16.32%
其他公眾股東	279,694,145	88.25%	279,694,145	74.20%
合計	<u>316,938,145</u>	<u>100.00%</u>	<u>376,938,145</u>	<u>100.00%</u>

附註：

1.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概約百分比因湊整未必合計後為1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會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約14,7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245港元。董事考慮各類集資方式且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締造機會，以拓闊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計393,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自是次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00,000港元並擬將用作撥充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支付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按金，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計12,82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是次配售事項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0,000港元且擬將用作撥充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發行價每份為0.02港元，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方式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該配售協議，本公司已發行57,38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計10,902,2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57,380,000股股份)。本公司因是次配售事項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港元且擬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認購事項項下擬將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兌換股份每股0.25港元，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任何人士及(就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15個月最後一日，或倘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ong Kwong Chau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 (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